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2/2025 號

確保對非已知空運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為非已知貨物進行保安檢查是所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下稱安檢設施）的主要職責。鑒於近期調查發現有安檢設施把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而犯下嚴重缺失，本通告旨在提醒所有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注意下列事項，確保妥善為非已知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2. 調查過程中發現涉案安檢設施有以下運作問題：

- (a) 接收貨物時，貨倉員工在未有確認任何**運輸保安措施**或「交付已知貨物預先申報表」是否存在的情況下，將該批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處理；
- (b) 貨物集裝和裝板時，貨倉員工未有檢查貨物是否帶有「已安檢貨物」標記（如 **SPX 標籤或印章**），亦未有查問該批貨物的保安狀態；及
- (c) 向貨運站營運者進行預先申報時，辦公室員工未有核實該貨物的保安狀態（例如未確認是否收到「交付已知貨物預先申報表」，或由其安檢設施發出的相關**保安檢查記錄**），卻申報該貨物的保安狀態為「SPX」。

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4/2021 號](#)》（下稱通告），把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屬嚴重缺失。由於上述案件與事故相關，本處已根據通告採取更嚴厲措施，暫停該安檢設施的資格。

3. 此類嚴重缺失本可透過訂立並確保遵循清晰及正確的程序而避免。各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必須留意並遵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8.2 節所載的貨物接收程序，並應根據下列具體指引建立操作程序以核查貨物的保安狀態：

- (a) 當從管制代理人或其他安檢設施接收已安檢貨物時，安檢設施的員工須首先確保該批貨物已使用獲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且隨貨附有由付貨管制代理人或其他安檢設施所提交的「交付已知貨物預先申報表」。作為貨物接收程序的一部分，所有資料應被核實。如對貨物的保安狀態有任何懷疑，安檢設施的員工應將其視為未安檢貨物，並進行保安檢查；
- (b) 所有參與貨物處理的安檢設施員工應主動檢查貨物是否帶有「已安檢貨物」標記（如 **SPX 標籤或印章**）。如有疑問，應諮詢負責人或貨物保安指定人；及
- (c) 安檢設施的員工應主動確認貨物已通過保安檢查，方可將該貨物視作「SPX」，並向下一接收方申報。這包括核對其安檢設施所發出的保安檢查收據和保安檢查記錄表，或由付貨管制代理人或安檢設施提交的「交付已知貨物預先申報

表」。此類確認記錄應予以保留，以作日後調查時保障其利益的佐證。各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應定期核實操作程序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每位員工均充分了解並嚴格遵守相關程序。

只接收管制代理人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4. 調查還發現該安檢設施未有核實該批貨物是否由管制代理人交付，並在其保安檢查記錄中僅註明了托運人名稱，而非實際付貨管制代理人名稱。各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須確保其安檢設施遵循《[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甲部第 2.2 條¹的規定，只接收由管制代理人交付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並應於內部保安意識培訓中向員工提供明確指示以確保他們遵守規定。此外，民航處亦建議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定期抽查保安檢查記錄，以確保每票貨物均有妥善記錄付貨管制代理人的資料。

5. 民航處將持續監察安檢設施的合規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額外行動或推行加強措施，以確保空運貨物的保安及安全。本處重視與持份者及空運業界的持續合作，共同維護安全的空運貨物供應鏈，並確保航空運輸安全。

查詢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五年九月

¹ 安檢設施可由管制代理人委任為貨物處理承辦商，負責在其倉庫內處理非已知和 / 或已知貨物。在此情況下，該安檢設施可代表管制代理人直接從托運人處接收非已知貨物。